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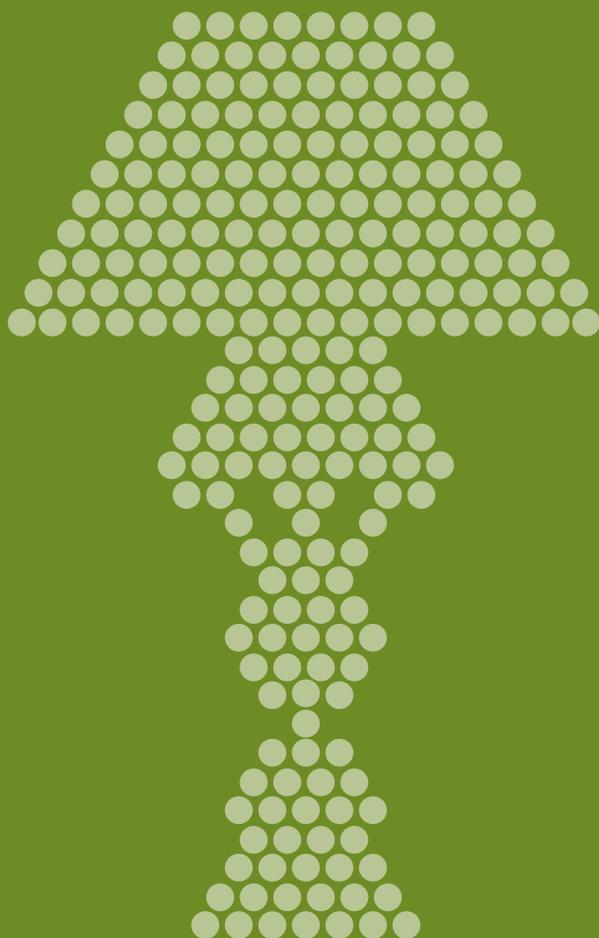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業績及財務狀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投資物業概要	11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徐振森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徐水盛先生 (副主席)

白秉臻先生

楊銑霖先生

劉智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弘清博士

鄭榮輝先生

盧子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9樓09室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虎門鎮
大板地工業區
蒲江路

公司秘書

曾昱仁先生

上市規則下之法定代表

徐振森先生

白秉臻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及公司網址

1163

www.big1163.com

審核委員會成員

盧子卿先生 (主席)

蕭弘清博士

鄭榮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蕭弘清博士 (主席)

徐振森先生

鄭榮輝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永豐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主要股份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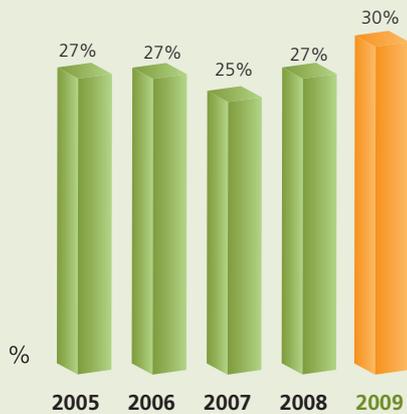
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摘要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千港元)	774,573	806,413	816,863	683,154	691,775
淨利(千港元)	48,004	55,325	18,212	25,655	74,732
毛利率	27%	27%	25%	27%	30%
淨利率	6%	7%	2%	4%	11%
淨資產值(千港元)	418,788	453,400	517,189	483,298	710,236
股息(港仙) — 全年股息	4	5.5	1.7	3	無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9.8	11.3	3.6	5.0	1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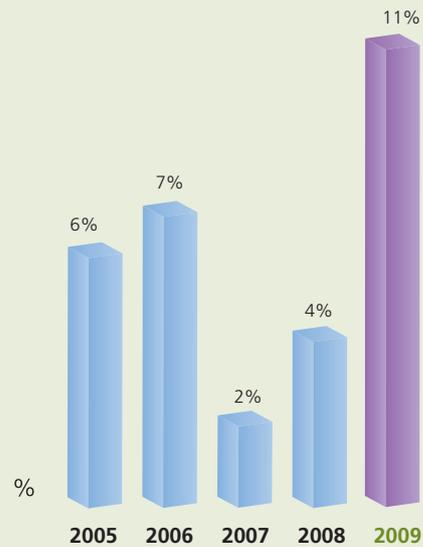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報告



徐振森先生
主席

本人欣然提呈瑩輝集團有限公司（「瑩輝」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91,7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83,154,000港元增加約1%。年度溢利約為74,732,000港元，增加約191%。每股基本盈利為11.48港仙（二零零八年：5.0港仙）。

主席報告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8年：無）。

業務回顧

回顧2009年，2008年年底之金融海嘯對全球帶來嚴重打擊及各國積極刺激經濟，因此2009年集團之表現十分理想。集團受惠於原材料價格回落及人民幣匯率穩定，而於各大市場之表現穩定，集團之利潤於回顧年度內亦有所提升。集團於2009年年底內完成

之兩項出售資產項目為集團帶來80,078,000港元之特殊收益及龐大資金作營運及投資之用。雖然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表現理想，但預期2010年集團將面對新一輪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人民幣升值之壓力。集團正積極開拓新客戶，盡量增加市場之佔有率。集團目前之生產力足夠應付目前之訂單，但為減低因經營廠房之成本及更靈活調動產能，集團計劃尋找多家協力廠商配合發展。

集團為分散風險，於2009年年初洽購一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一林地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經過多個

月之整合及重組，集團預期林地項目將在未來有穩定之收入，對集團之業務有一定貢獻。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積極發展本身之照明產品業務。此外，收購林地之投資項目完成後，集團將能有效分散風險及預期該業務能為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集團於2009年年底計劃收購位於中國河北及山東之多個金礦之項目。該收購目前仍進行中，預期於2010年完成，集團預期收購完成後將進一步分散集團之業務。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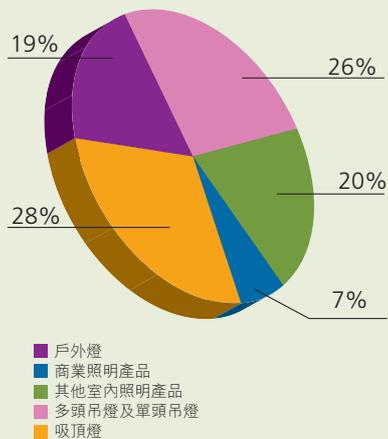


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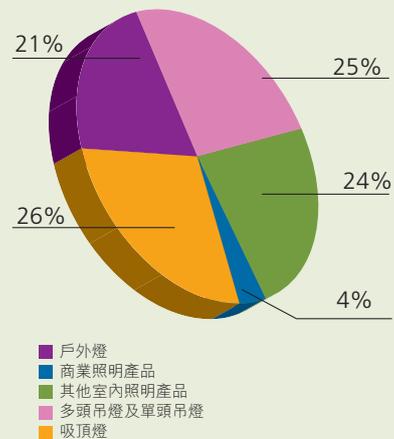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之股東、投資者及客戶表示衷心的謝意，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同時，本人亦向全體員工致意，感謝他們的不懈努力及對集團整體發展所作的寶貴貢獻。



營業額以產品分類之比較表
2009



營業額以產品分類之比較表
20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理想，乃因二零零八年年底金融海嘯帶來之衝擊對本集團影響有限。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美國市場，於回顧年度內之表現理想，該市場之整體業績上升約6%。由於美國政府積極刺激本土經濟，集團於美國市場之主要客戶於回顧年度內之訂單保持穩定。利潤亦由於原材料價格回落因此有所增加。於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匯率較穩定，對集團之利潤亦有所貢獻。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成功完成兩項出售資產項目並為集團帶來總額約80,078,000港元之特殊利潤。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691,7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增約1%。年度溢利錄得約74,732,000港元，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91%。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約30%，較去年增加3%。每股基本盈利為11.48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130%。

產品多元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家居照明產品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其中戶外燈佔19%，吸頂燈佔28%，多頭吊燈及單頭吊燈佔26%，其他室內照明產品佔20%。而商業照明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餘下的7%。

外銷市場

家居照明

於回顧年度內，家居照明錄得之營業額約為597,8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佔集團總營業額約86%。由於美國積極刺激本土經濟，集團之主要客戶美國大型DIY連鎖式銷售企業因而受惠。該等主要客戶因本身業績理想，而給予集團之訂單十分穩



定。於回顧年度內，原材料之價格有見回落，因此對集團之利潤有所幫助。集團近年推出之具節能效能之產品之銷路十分理想，因此對集團之利潤亦有很大之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業照明

於回顧年度內，外銷商業照明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45,1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與美國第三大之商業照明供應商達成共識，本集團將為該供應商提供產品。該商業照明供應商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開始下訂單，而於回顧年度內已出貨金額約32,600,000港元，因此使本期外銷商業照明業務之營業額大幅上升。集團預期該客戶在可見之未來將為集團帶來更大之貢獻。

內銷市場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在中國內銷市場上錄得總營業額約為48,7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滑約7%。消費照明市場之營業額下降約17%。商業照明工程之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58%。

消費照明市場（連鎖加盟店體系）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繼續以特許經營方式開拓內銷市場。集團本身之兩個品牌「百得詩特」及「百照王」之業績有所放緩。於回顧年度內，集團針對加盟商舉辦多次大小型加盟商大會，以推廣集團之品牌及增加加盟商對集團業務之了解，從而吸引更多具潛質之加盟商加盟。集團相信雙品牌能更有效照顧不同客戶群之需要，為集團之業績帶來更大貢獻。

商業照明工程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之主要客戶為外資大型連鎖超市，該等客戶於國內發展之步伐雖然已重新起動，但由於經濟仍未全面復蘇，所以大部份工程仍未重新展開。雖然商業照明工程之營業額增加約658%但金額只得約5,730,000港元。集團相信，待所有客戶全面重新開始發展步伐後，集團之表現會大幅上升。

展望

於回顧年度，集團之表現雖然理想，面對之經營環境亦日趨穩定，集團仍會以保守之態度積極面對，不斷強化本身之優勢以減低外來因素對集團之衝擊。集團預期在二零一零年將可能面對原材料價格回升及人民幣匯率升值之壓力。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成功出售位於上海之兩項資產，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並為集團帶來大筆資金作營運之用。

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燈飾生產，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該業務，積極開發新客戶，以增加在市場上之佔有率。但由於預計經營生產將面對更嚴峻之情況，因此集團將保持現有之生產力，同時將積極尋找合適廠商配合集團之生產。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初洽購一持有了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之林地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中完成。完成收購後經過多個月之整合及重組，集團預期林地之收益將於未來為集團帶來可觀之貢獻。於二零零九年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底，集團為配合多方向發展，計劃收購位於中國河北及山東之多個金礦之項目。該收購目前仍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內完成。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金額及銀行結餘合共約達172,3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為253,8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3,08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金額為47,9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51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資本比率為4.5%

（二零零八年：7.4%），債務資本比率為總債務除總資產值。於回顧年度作出6,14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二零零八年：4,439,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相當穩健，有助本集團未來在業務上的發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或以作為任何債務或貸款之擔保。

貨幣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約2,400人（二零零八年：約2,500人）。員工薪酬福利乃按彼等工作表現和現行行業慣例而制定，而薪酬政策及待遇獲董事會定期作出評估。另外，亦會透過表現評估酌情對員工發放年終獎金及購股權，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徐振森先生，51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企業政策與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事宜。彼於照明行業積逾31年經驗。一九八九年，徐先生為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的委員，任期三年。一九九八年，徐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省台商照明聯誼會的顧問。一九九九年，徐先生獲委任為東莞虎門區台商協會第三屆會議理事。彼為徐水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胞弟及徐江龍先生（本集團高級經理）之叔父。徐魏瑞雲女士（徐先生之妻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徐水盛先生，63歲，自本集團成立起便於當中服務。彼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要股東。徐先生負責本集團生產部。彼於照明行業積逾31年經驗。彼為徐振森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之胞兄及徐江龍先生（本集團高級經理）之伯父。徐魏瑞雲女士（徐先生之弟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白秉臻先生，68歲，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的營業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事宜。彼於照明行業積逾29年經驗。白先生在加入照明行業前，在一間美國國際銀行工作逾20年，並擁有國際貿易及公司財務方面的經驗。

楊銑霖先生，47歲，自本集團成立起便於當中服務。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的生產董事。彼直接負責本集團的生產，以及採購與物料控制事宜。彼於照明行業積逾27年經驗。

劉智仁先生，34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加拿大艾伯塔省的卡爾加里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劉先生獲英國赫爾大學授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一般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具備豐富經驗之業務管理專才，彼於過往曾任職多家國際知名公司（包括Mirapoint Inc.、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高偉紳律師行及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此外，劉先生亦積極參與中國內地之公職服務，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廣東社團總會青年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弘清博士，54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蕭博士畢業於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持有電機工程系博士學位，並取得電機工程師專業執照。蕭博士擁有逾31年之電機及照明工程實務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彼出任為台灣照明學會理事及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顧問。此外，蕭博士亦擔任台灣政府多個部門，例如環保署、能源部及審查委員和專案小組的顧問及召集人。

鄭榮輝先生，68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台灣非上市公司World Friendship Company Limited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經營其公司逾32年，經常往來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地管理業務。彼累積豐富國際商貿經驗。此外，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子卿先生，46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盧先生現為摩奇地帶控股有限公司（網絡遊戲服務供應商及登入網站）之財務總監。彼亦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64）之獨立董事、Green Power (Baoding) Limited（其業務與可更新能源有關）之主席兼董事及Twin Oaks Capital LLC之董事總經理。彼先前曾於美國克勤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審核經理。因此，盧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公司秘書

曾昱仁先生，3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曾先生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所有有關財務、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之事務。曾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及核數師事務所工作五年。

高級管理層

蘇仁傑先生，40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彼在照明行業有逾1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鍾少鴻先生，42歲，本集團產品研發部高級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在照明行業有逾16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促進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甚為必要。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及前述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控制及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確保本公司之有效運作及發展，以及帶領本集團達至為投資者提升價值之目標。全體董事真誠履行職責時皆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依歸，並遵從適用法例及規例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可全面和及時取得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適用規則和規例得到遵守。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董事會委託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委託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上述主管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A2.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徐振森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水盛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白秉臻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楊銑霖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劉智仁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弘清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榮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子卿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作出披露。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作出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本公司企業通訊中明確說明。

董事會成員具備為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所適用的經驗及技巧。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監督本集團業務之特定範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及獲邀請作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梁學濂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梁學濂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尚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即蕭弘清博士及鄭榮輝先生。因此，本公司無法遵守：(a) 上市規則第3.10(1)條，當中指明上市發行人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 上市規則第3.10(2)條，當中指明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須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c) 上市規則第3.21條，當中指明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均屬非執行董事（其中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成員，以及其中至少須有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後本公司委任盧子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所需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自此已全面遵守上述上市規則。上述變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筆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徐振森先生現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並於照明行業擁有約31年經驗。董事會相信，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並考慮徐先生為董事會成員中最具能力領導就集團發展及計劃的討論，作出更有效及有效率的決策及執行長遠的業務策略的人士。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業務前景而言有利。

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同一人肩負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之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會不時審視其結構以確保能就情況轉變採取適當與及時之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額外董事之新任董事，均須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連任。

根據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劉智仁先生須於應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徐水盛先生、蕭弘清博士及鄭榮輝先生將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該四名準備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之本公司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該四名董事之詳細資料。

除劉智仁先生任期為三年外，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將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各為兩年。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擬製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監察董事之委命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從而使董事會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供正式、周全及透明程序。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委聘外部招聘機構執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出席者有徐振森先生、徐水盛先生、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徐江龍先生、蕭弘清博士及鄭榮輝先生），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者有徐水盛先生、白秉臻先生及楊銑霖先生），董事會執行以下有關董事會組成之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本集團業務需要所適用的專長、技巧及經驗取得平衡；建議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退任之董事；以及評估本公司當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i) 委任盧子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i) 接納徐江龍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v) 委任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度受委任時獲提供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之職責。誠如香港公司註冊處所推薦，已向本公司董事發出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職責之非法定指引」／「董事責任指引」，以向彼等提供有關董事一般職責及履行董事職能及行使董事職權中所需的審慎、技能及勤勉標準的更多資料。

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的支援。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程序一般與董事提前商定，以確保彼等出席。此外，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每次會議的議程初稿，連同會議通告一般會寄發予所有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在議程上加入其他將在會議上討論之事宜。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確保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一般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需要）其他董事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本公司之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以就紀錄提出意見，而定稿亦會公開讓董事查閱。

每名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上，放棄投票權及不得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根據現時的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A6.2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14次董事會會議，其中4次為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以審批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徐振森先生	8/14
徐水盛先生	14/14
徐魏瑞雲女士 (附註1)	6/14
白秉臻先生	14/14
楊銑霖先生	12/14
徐江龍先生 (附註2)	3/5
劉智仁先生 (附註3)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弘清博士	2/14
鄭榮輝先生	2/14
盧子卿先生 (附註4)	1/11

附註：

1. 徐魏瑞雲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2. 徐江龍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彼辭職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
3. 劉智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
4. 盧子卿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A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自訂守則」），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各董事已獲授自訂守則的副本。本公司已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未公佈之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亦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僱員並無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於任何限制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是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特定之本公司事務範疇事宜。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書面制定了職權範圍，並可供股東要求索閱。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彼等可於適當情況下，經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進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實務、程序及安排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遵行與上述第A6.1條內與董事會會議一致的該等規定。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徐振森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為直屬於董事會之一般管理委員會，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性計劃之執行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之營運，並討論及決定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徐振森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弘清博士及鄭榮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蕭弘清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主要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定透明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涉及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與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當時所有委員會成員（即徐振森先生、蕭弘清博士及鄭榮輝先生）均有出席。成員於該次會議概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附註9。

B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子卿先生、蕭弘清博士及鄭榮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盧子卿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及在提交董事會前審議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平常項目，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任條款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與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執行以下事項：

- 一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有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有關審核結果，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檢討及進程撰寫報告；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建議；及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有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有關核數結果。

外聘核數師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出席其中一次會議，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產生之問題。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沒有就委任外聘核數師產生分歧。

上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盧子卿先生 (主席) (附註)	2/2
蕭弘清博士	2/2
鄭榮輝先生	2/2

附註：盧子卿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獲委任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已獲悉彼等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平衡、清晰及易明之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概無任何有關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嚴重問題之事件或事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並每年檢討該系統之效能。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提供解決變異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之資源、資格及經驗充份與否，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E.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均富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新核數師，以填補上述空缺。上述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的公佈內。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應付／已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	1,000
非核數服務	無
總計：	1,000

F.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間有效的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增加投資者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集團亦認識到透明度及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從而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big1163.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讓公眾人士得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詢。

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溝通機會。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合適的高級職員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任何提問。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已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回顧年內，本公司亦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須出席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徐振森先生忙於其他事務，並未能出席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他已妥善地委派一位對本集團各方面業務及運作均嫻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白秉臻先生代表出席及主持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與股東面談。

企業管治報告

G.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其中一項措施，於股東大會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獨立提呈決議案，好讓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提呈決議案之權利均載於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一股一票投票表決之結果須於各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g1163.com)上登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3至113頁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其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適當情況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91,775	683,154	816,863	806,413	774,5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9,002	32,942	23,114	60,060	53,811
所得稅開支	(14,270)	(7,287)	(4,902)	(4,735)	(5,807)
年度溢利	74,732	25,655	18,212	55,325	48,004
應付：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4,732	25,655	18,212	55,325	48,004
	74,732	25,655	18,212	55,325	48,004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63,702	723,247	740,417	660,655	598,700
總負債	(353,466)	(239,949)	(223,228)	(207,255)	(179,912)
	710,236	483,298	517,189	453,400	418,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114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上市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所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所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所付總價格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	3,552,000	0.350	0.325	1,232,330

購回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的面值。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193,09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為數194,52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供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83%，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4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33%，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13%。

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振森

徐水盛

徐魏瑞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白秉臻

楊銑霖

徐江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劉智仁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弘清

鄭榮輝

盧子卿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徐水盛先生、蕭弘清先生及鄭榮輝先生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b)條，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劉智仁先生亦將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上所有行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劉智仁先生除外）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九年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劉智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徐振森先生、徐水盛先生及楊銑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有效期追溯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上述本公司與其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68條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鄭榮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蕭弘清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盧子卿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振森先生 (註)	實益擁有人	109,296,000	10.47
徐水盛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746,000	6.20
白秉臻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44,000	0.49
楊銑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44,000	0.49
徐魏瑞雲女士 (註)	配偶所持權益	109,296,000	10.47

註： 徐魏瑞雲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徐振森先生之權益，於本公司109,296,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徐魏瑞雲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此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者外，為確定符合過往最低股東數目之法定規定，本公司一名董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方式非實益持有本公司一家香港附屬公司一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其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所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向／由彼等授出或行使有關權益之任何權利。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普通股 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何月英女士	好倉	配偶持有的權益	64,746,000	1	6.20
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	9.58
張偉賢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	100,000,000	2	9.5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何月英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水盛先生擁有本公司64,746,000股股份權益。徐水盛先生之該項權益已於上述「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賢先生被視為於該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該等股份乃由張先生之受控法團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 + 此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所載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註銷或失效。

本公司目前就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586,000股，約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95%。

董事會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年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根據上市規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a)之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按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均富會計師行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於該大會上將提出決議案重選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振森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九龍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5樓511-512室

致瑩輝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3至113頁的瑩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葉啟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13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a)	691,775	683,154
銷售成本		(485,173)	(495,790)
毛利		206,602	187,3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b)	99,558	8,3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622)	(31,247)
行政開支		(116,252)	(107,006)
其他經營開支		(35,966)	(23,587)
經營溢利		123,320	33,895
財務費用	7	(34,318)	(9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89,002	32,942
所得稅開支	11	(14,270)	(7,287)
年度溢利		74,732	25,65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732	25,655
股息	13	—	15,589
每股盈利			
— 基本	14(a)	11.48港仙	5.0港仙
— 攤薄	14(b)	—	5.0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74,732	25,65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重估土地及樓宇			
— 重估土地及樓宇盈餘／(虧損)		8,584	(66,679)
— 出售附屬公司	45	(11,381)	—
— 所得稅影響		(2,087)	14,990
		(4,884)	(51,689)
來自以下項目的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1,283)	6,012
— 收購附屬公司	44	75	—
— 出售附屬公司	45	(18,229)	—
		(19,437)	6,012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24,321)	(45,677)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50,411	(20,022)
應付：			
本公司擁有人		50,411	(20,0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8,162	245,805
投資物業	16	3,850	3,850
土地使用權	17	30,669	–
生物資產	18	331,000	–
商譽	19	9,379	22,127
		553,060	271,78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8,512	128,79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35,392	117,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2,937	3,837
持至到期日投資	24	–	33,529
投資按金	25	30,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51,491	29,0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72,310	85,100
		510,642	397,272
歸類為持作待售之物業	28	–	54,193
		510,642	451,465
總資產		1,063,702	723,24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104,378	51,899
儲備	38	605,858	431,399
股本總額		710,236	483,2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96,646	11,564
		96,646	11,564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9	47,901	53,511
應付貿易款項	30	109,970	95,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54,649	42,13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2	430	468
稅項撥備		43,870	36,522
		256,820	228,385
總負債		353,466	239,949
股本及負債總額		1,063,702	723,247
流動資產淨值		253,822	223,0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6,882	494,862
資產淨值		710,236	483,29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徐振森
董事

徐水盛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405,385	326,030
流動資產			
投資按金	25	30,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4,328	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138	1,436
		45,466	1,665
總資產		495,851	327,69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104,378	51,899
儲備	38	388,432	271,713
股本總額		492,810	323,61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835	1,623
財務擔保合約	40	1,206	2,460
總負債		3,041	4,083
總股本及負債		495,851	327,695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42,425	(2,4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2,810	323,612
資產淨值		492,810	323,61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徐振森
董事

徐水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份繳入盈餘	可換股票據儲備	股份購回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股份派付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股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1,450	66,852	286	-	-	78,774	17,470	1,111	299,188	2,058	517,189
年度溢利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1,689)	6,012	-	25,655	-	(20,022)
	51,450	66,852	286	-	-	27,085	23,482	1,111	324,843	2,058	497,167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	-	-	2,465	-	-	2,465
行使購股權	514	2,324	-	-	-	-	-	(411)	-	-	2,427
購回及註銷股份	(65)	(192)	-	-	-	-	-	-	-	-	(257)
購回股份及等待註銷	-	-	-	-	(857)	-	-	-	-	-	(857)
已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2,058)	(2,058)
已派發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	-	-	-	-	(15,589)	-	(15,5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1,899	68,984	286	-	(857)	27,085	23,482	3,165	309,254	-	483,29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84)	(19,437)	-	74,732	-	50,411
	51,899	68,984	286	-	(857)	22,201	4,045	3,165	383,986	-	533,709
註銷有關於過往年度購回之											
自身股份	(252)	(605)	-	-	857	-	-	-	-	-	-
購回及註銷自身股份	(355)	(877)	-	-	-	-	-	-	-	-	(1,232)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3,495	-	-	-	-	-	-	13,495
有關與擁有人交易的遞延稅項	-	-	-	(2,227)	-	-	-	-	-	-	(2,227)
兌換可換股票據	40,000	60,000	-	(11,268)	-	-	-	-	-	-	88,732
行使購股權	3,086	14,872	-	-	-	-	-	(2,344)	-	-	15,614
配售股份	10,000	53,000	-	-	-	-	-	-	-	-	63,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55)	-	-	-	-	-	-	-	-	(8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78	194,519	286	-	-	22,201	4,045	821	383,986	-	710,2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89,002	32,942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056	953
承兌票據的估計利息	31,880	-
利息收入	(628)	(2,0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4)	-
持至到期日投資之利息收入	-	(8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457)	(109)
因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變動而產生之收益	(16,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1,62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96)	-
折舊	24,396	31,208
土地使用權攤銷	6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77)	2,596
商譽減值	18,066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465
陳舊存貨撥備	16,175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之撥備	6,149	4,43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40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72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72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9,662	74,452
存貨（增加）／減少	(5,890)	2,92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4,541)	(15,4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662)	2,288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4,223	(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7,489	(3,83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58,281	60,231
已收利息	628	2,050
已付利息	(1,056)	(953)
已收股息收入	104	-
已付股息	-	(17,647)
已付企業所得稅	(1,172)	(861)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6,785	42,8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934)	(24,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4,985	38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773	2,29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910)
購買持至到期日的投資		–	(32,686)
持至到期日投資所得款項		33,529	–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30,0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44	1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45	92,539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60,893	(60,0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增加		17,377	6,27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4,170
償還銀行貸款		(22,500)	(11,670)
支付承兌票據		(200,000)	–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		63,000	–
股份購回		(1,232)	(1,11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5,614	2,427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27,741)	30,0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937	12,87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4,613	74,009
		(2,240)	(2,267)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310	84,6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8,768	82,043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3,542	3,057
銀行透支		–	(487)
		172,310	84,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期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期，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有關及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國外營運之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於本期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 呈報財務報表

此經修訂準則引入術語變動 (包括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 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之變動。此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股權變動分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僅包括在每項股權組成元素對賬表內呈報之與擁有人、與非擁有人股權變動交易之詳情。此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全面收入報表：其呈報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相互連接之報表內確認之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本集團選擇呈報兩個報表。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2號 (修訂) –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此修訂澄清有關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2號之歸屬條件之釋義及澄清已註銷回報之會計處理。此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 金融工具：披露

此經修訂準則要求額外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按公平值記錄之項目之公平值計量為乃使用三個等級公平值層次按分類對按公平值確認之所有金融工具按輸入來源予以披露。此外，目前要求三級公平值計量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以及公平值層次不同等級之間之主要轉撥。該等修訂亦澄清有關衍生工具交易及用作流動資金管理之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之規定。本集團按照該等修訂中提供之過渡性寬免，選擇不提供就本年度之該等擴大披露的比較性資料。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此準則於其生效日期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分部報告。此準則影響引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重新分類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顯示，包括有關經修訂比較性資料。此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惟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 (經修訂) – 借貸成本

此經修訂準則要求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此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已頒佈惟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二零零九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經修訂)	供股發行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經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經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股本工具之財務負債之喪失 ⁸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對於此日後發生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更。該等變更影響到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之初始確認及其後估量，以及分期完成之業務合併。此等變更將影響到已確認商譽之數額、收購發生期內所報告之業績及日後所報告之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規定，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更 (未有失去控制權) 被當作擁有其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一項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招致虧損及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將影響到未來附屬公司之收購或控制權喪失以及非控股權益之交易。會計政策之修訂內容已預先應用，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已頒佈惟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新規定，並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要求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經營模式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 的年度改善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 改善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分類方面已經修訂。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而修訂已將此規定刪除。反之，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基本原則，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程度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或不會影響本集團以重估金額列賬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董事預期，所有該等聲明將於有關聲明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董事現正評估以上香港財報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之影響。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以上新訂香港財報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內的金融資產的生物資產及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算。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進行判斷。有關涉及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需作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乃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年度。

3.2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能力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實體）乃按購買法計算。此涉及到估計於收購日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而不論該等資料於收購前有否記錄在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最初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此等數據亦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用作其後有關計量之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附屬公司 (續)

集團公司之間於交易時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期末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3.4 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於收購控制權日期(收購日期)確認為一項資產。商譽按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如有)之和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金額於收購日的淨額的超額部份計量。

如於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權益超過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先前持有的權益(如有)之和，則超額部分隨即作為廉價購買收益確認為損益。

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本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更頻密地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就減值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單位內其他資產的商譽的賬面值。確認為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倘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平值於初設租約時未能分開計量而樓宇並非明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值按外聘專業估值師之評估釐定,評估次數須足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出入。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重列為資產之經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盈餘計入權益之重估儲備,惟該資產賬面值過去曾出現重估減值或減值虧損則除外(如附註3.16所述)。倘任何減值過去曾於損益賬內確認,重估增值計入損益,其餘部分增值於重估儲備內處理。因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減少於同一資產相關重估儲備之任何重估盈餘中扣除,而其餘減少則於損益賬內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下列年度折舊率計提撥備,以撇銷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

	按租約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攤銷
租賃裝修	20%
廠房、機器及模具	10% – 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報廢或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保留於權益中之任何重估盈餘轉至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保留盈利。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及設置之工廠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工程、設置及測試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列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年度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木材儲備，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乃按收入資本化方式釐定。該方式根據受評估樹木產生收入的潛力釐訂價值。生物資產公平值（經扣除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計入變動發生年度的損益賬。

3.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自置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目前未確定未來用途之所持土地。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則該權益歸作及列賬為按個別物業基準持有之投資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有關物業權益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般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歸屬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由對投資物業所處地點及性質有足夠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賬面值反映報告期末之通行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列入產生年度之損益。

3.8 土地使用權

中國之土地均為國有，個人並無擁有土地所有權。本集團取得使用若干土地之權利。就有關權利支付之地價列作土地使用權，並以成本入賬，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為發展新產品而就項目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並僅在符合下述確認要求時予以遞延：

- (i) 證實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準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本集團有意完成開發項目及使用或出售新產品；
- (iii) 本集團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得到證明；
-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衡量。

所有其他開發項目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10 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的方式收回，則會分類為待售資產。此情況必須於有關出售的成交機會極高，且該資產可即時以其現有狀況出售，方會被視為符合條件。

分類為待售類別的非流動資產，按該項資產的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經歸類為待售時不會進行攤銷。

3.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額資產、持至到期日投資、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金融資產 (續)

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規定時間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財務資產購買或銷售 (即正常購買) 在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3.11.1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相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債項工具期間或 (如適用) 更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 (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付或所收到之所有定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確認為損益。

3.1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所有非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以下情況金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直接確認於產生年度之損益。

3.11.3 持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將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至到期日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持至到期日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金融資產 (續)

3.11.4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歸入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化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確定減值，屆時早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3.11.5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經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3.11.6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於資產內確認其保留權益及有關其必須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的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亦確認有擔保的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金融資產 (續)

3.11.7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審閱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的察覺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款；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對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投資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虧損數額。虧損金額乃於發生減值年度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係，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年度在損益賬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的大幅或更長時間低於其成本的下跌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可供銷售金融投資被為減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表內確認的累積損益重分類為期內的損益。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其後的公平值的任何增加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半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計入製造費之適當比例之製造費。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適用之銷售開支之預期成本。

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3.14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

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3.14.1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某實體之資產於減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被確認（須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3.14.2 複合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份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而分別被歸類為金融負債及股本。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當時有關同類非可換股工具之市場利率作出估算。此數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作為一項負債入賬，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被註銷為止。股本部份乃按自整體複合工具公平值減去負債部份之數額計算。此賬項乃於股本項下確認（經計及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其後重新估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 (續)

3.14.3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債項工具期間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付或所收到之所有定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確認為損益。

3.14.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3.1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乃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便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以下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直接確認於產生當期之損益。

3.14.6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借貸之其他金融負債(扣除交易成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開支按實際收益基準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

3.14.7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所述責任卸除、取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被確認為損益。

3.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股份發行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當任何集團公司採購本公司權益股本時，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將自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予以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如有關股份隨後出售或重新發行，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值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乃計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內。

3.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可使用期無限之商譽，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根據該政策之重估減值(請參閱附註3.5)。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在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當中包括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賬面值。

3.17 外幣折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計算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時稅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個別計入權益之貨幣換算儲備。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導致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換算為港元。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有關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換算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及該等投資之借款及指定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視作股東權益。倘出售海外業務，則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的資產賺取利息及股息，扣除回佣及折扣計算。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倘適用），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客戶時確認。有關情況會於當貨品已經付運及客戶已接納貨品時應用。
-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租金收入乃就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19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準備作原定用途或銷售者）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作原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在所產生年內確認為損益。

3.2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稅務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損益稅項開支項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之暫時差額進行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倘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有可能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時應課稅暫時差異），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0 所得稅 (續)

倘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該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獲確認。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以當支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時適用之稅率計算及不予貼現，惟有關稅率須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若與直接從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3.21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3.21.1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須予支付時於損益內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之僱員對香港計劃之供款於作出後全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貢獻，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損益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1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續)

3.21.2 短期僱員福利

- (i)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項，則會確認應付之花紅之撥備。
- (ii)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例如病假和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會確認。

3.22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僱員薪酬

本公司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就提供服務收取股本工具(「股票結算交易」)作為代價。

以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換取已獲取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照公平值計量。該等公平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予日作估值及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除非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最終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作相應增加(僱員薪酬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根據對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開支。對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包含非市場歸屬條件。若有任何證據顯示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異於之前估計，則其後修訂有關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估計，則不會對以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調整。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3 租賃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 (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 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 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 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3.23.1 本集團承租資產分類

本集團據以持有資產之租約已將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轉讓予本集團, 則歸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租約並無將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轉讓予本集團, 則歸為經營租約, 惟下述情況例外:

- 原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 按個別物業基準歸為投資物業及倘歸為投資物業, 按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般列賬 (請參閱附註3.7); 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土地, 其公平值未能與其上所建立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 於初設租約時, 按根據融資租約持有列賬, 除非樓宇亦明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 (請參閱附註3.5)。就此而言, 初設租約乃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接管自前承租人之時。

3.23.2 經營租約支出 (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資產, 根據租約作出之支付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賬扣除, 惟其他基準就將自承租資產取得之利益模式而言更具代表性則當別論。所取得之租賃優惠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所支付租金淨額總和之一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3.23.3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出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出資產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初期直接成本附加於所出租資產之賬面值, 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之同一基準確認為開支。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所涉及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惟其他基準就將自使用出租資產取得之利益模式而言更具代表性則當別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應收租金淨額總和之一部分。

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4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未能付款到期款項而須發出人（或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作為遞延收入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確認。倘就發出擔保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就任何遞延收入之初步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即時支出。

初步作為遞延收入確認之擔保金額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擔保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攤銷。此外，倘及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支付而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計高於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3.25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須流出以結清負債，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倘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負債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期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可能毋須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負債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方可確定者）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或然負債於收購價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間進行分配過程中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述相若撥備中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倘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6 關連人士

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另一方能夠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另一方同時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另一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本集團是合資者；
- (iv) 該另一方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或與此人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此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另一方是第(i)項內所述的與另一方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到此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另一方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指預期彼等於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運用以及報告期末所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期間受影響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4.1 估計不確定性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作會計估計將定然難以相同於相關之實際結果。有關估計及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倘修訂僅影響當期，則於修訂估計期內確認，倘其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內及未來期間確認。以下為在報告日期關於對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對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嚴重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所記錄之折舊開支數額。本集團乃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之耗損以及因市場需求改變或運用資產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技術性過時而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每年作出檢討，衡量對可使用年期所作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對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重估

本集團按公平值為其投資物業入賬，公平值變更則確認為損益。此外，本集團按重估值為土地及樓宇入賬，公平值變更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委任獨立估值專家釐定其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值師就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所用之估值方法分別於附註15及附註16披露。

估計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已有任何減值。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當中須運用假設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4.1 估計不確定性 (續)

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會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評估。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求本集團選擇適合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9,3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127,000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波動性、購股權年期、股息回報率及無風險年率(不包括非市場既定條件之影響)多項假設作出之估計，一般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對購股權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人員將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期稅項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落實稅項結果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市價及專業評估估計生物資產於報告期末當前市價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值。管理層認為目前缺乏有效金融工具對沖相關農產品之價格風險。相關農產品市價之意外波動可對此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並於未來會計期間造成公平值重估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4.1 估計不確定性 (續)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續)

本集團之林地業務受如火災、風災及蟲害等農業災害影響。如氣溫及降雨等自然力量亦可能影響收成。管理層認為已採取足夠防範措施，而中國林業法的有關法例將有助降低該等風險。然而，影響可採收農產品的意外因素可引致於未來會計期間公平值重估或收成損失。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之市場週期採取之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金融資產及工具之公平值

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能由交投活躍市場取得時，用估值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式）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模式的輸入取自可能的惟不可行的可觀察市場，在建立公平值時須進行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考慮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等輸入。該等因素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已報告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4.2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主要之影響：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之劃分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適合列作投資物業，並已制訂出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為該兩種目的而持有之物業。

若干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部分物業及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其他部分物業。倘該等物業被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被單獨租出），本集團會對該等部份分開列賬。倘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該項物業僅會於一個非重大部份被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時列作投資物業。

本公司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確定配套服務對一項物業是否適合列作投資物業至關重要。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要求按本集團組成元素有關之內部報告之基準識別之經營分部，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派至分部及評估彼等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相比之下，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個分部（業務及地區）。於過往，本集團主要報告格式為並無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之獨立分析而予以呈報之業務分部，因為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及資產乃源自照明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引致相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第一可報告分部而令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重新命名。

於過往年度，對外報告之分部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如美國、中國、加拿大及其他國家）進行分析。然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報告之資料尤其特別專注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市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如下列所載：

1. 照明業務 — 外銷市場
— 中國市場
2. 林地業務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上一年度報告之金額已予呈報，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5.1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業績

	照明業務				報告分部
	外銷市場 千港元	中國市場 千港元	林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43,018	48,757	–	–	691,775
分部業績 ²	188,074	18,528	–	–	206,602
未分配企業收益					98,930
利息收入					6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2,840)
財務費用					(34,318)
除稅前溢利					89,002

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照明業務 ¹	林地業務	其他	報告分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78,740	375,658	9,304	1,063,702
分部負債	251,957	85,535	15,974	353,46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496	520	–	25,0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149	–	–	6,149
資本開支	9,086	–	–	9,086
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經扣除估計 銷售點成本)變動而產生的盈利	–	(16,000)	–	(1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5.1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業績

	照明業務				報告分部
	外銷市場 千港元	中國市場 千港元	林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30,845	52,309	–	–	683,154
分部業績	166,357	21,007	–	–	187,364
未分配企業收益					5,478
利息收入					2,8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1,840)
財務費用					(953)
除稅前溢利					32,942

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照明業務 ¹			林地業務	其他	報告分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11,745	–	–	11,602	–	723,347
分部負債	224,208	–	–	15,741	–	239,94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1,208	–	–	–	–	31,2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439	–	–	–	–	4,439
資本開支	24,125	–	–	–	–	24,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5.1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而言，外銷市場及中國市場之照明分部就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之表現之目的而被視為一個報告分部。
- 分部業績指每個分部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之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財務費用。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 為監控分部表現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予報告分部，惟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聯合報告分部使用之資產。
 - 所有負債分配予報告分部，惟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報告分部共同負責之負債。

5.2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下列地理區域。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資產之分析：

	源自外界客戶之			
	分部收入		分部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國	600,011	566,977	158,186	140,011
中國	48,757	52,309	769,444	492,937
加拿大	23,626	26,297	21,911	40,077
其他 [#]	19,381	37,571	114,161	50,222
	691,775	683,154	1,063,702	723,247

[#] 其他代表不能區分之項目。

5.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銷售燈飾產品產生之約691,7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3,154,000港元)收益內，包括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所產生之約338,6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2,622,000港元)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並於年內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收入		
照明產品銷售	691,775	683,154
(b)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總計租金收入	765	756
銀行利息收入	628	2,050
持至到期日投資之利息收入	–	843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息收入	104	–
其他	1,111	4,613
	2,608	8,262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457	10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1,62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96	–
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變動而產生的盈利	16,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77	–
	96,950	109
	99,558	8,371
總收入	791,333	691,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56	953
承兌票據的估計利息	33,262	—
	34,318	953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620	—
核數師酬金	1,000	1,250
已售存貨成本	262,188	363,347
— 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96	31,208
經營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829	4,968
— 辦公室設備	17	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9))		
— 工資及薪金	87,970	75,600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465
— 固定供款計劃	6,487	5,572
	94,457	83,637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商譽減值	18,065	—
滯銷存貨撥備	16,175	—
研究及開發成本	5,017	3,333
匯兌差額，淨額	3,382	11,10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6,149	4,43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7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77)	2,59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457)	(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670	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0	350
	980	950
其他報酬：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99	5,600
酌情花紅	6,401	86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	8
	12,005	6,477
	12,980	7,427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a)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徐振森先生	100	1,700	1,893	—	3,693
徐水盛先生	100	1,200	1,754	—	3,054
徐魏瑞雲女士 ¹	100	400	650	—	1,150
白秉臻先生	100	900	733	—	1,733
楊銑霖先生	100	900	739	—	1,739
徐江龍先生 ²	100	499	632	—	1,231
劉智仁先生 ³	70	—	—	—	70
	670	5,599	6,401	—	12,670
二零零八年					
徐振森先生	100	1,700	267	—	2,067
徐水盛先生	100	1,200	195	—	1,495
徐魏瑞雲女士	100	400	28	—	528
白秉臻先生	100	900	98	—	1,098
楊銑霖先生	100	900	201	—	1,201
徐江龍先生	100	500	80	—	680
	600	5,600	869	—	7,069

1. 徐魏瑞雲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退任執行董事一職。
2. 徐江龍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退任執行董事一職。
3. 劉智仁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蕭弘清先生	100	5	105
鄭榮輝先生	120	—	120
盧子卿先生 ¹	90	—	90
	310	5	315
二零零八年			
梁學濂先生 ²	100	—	100
蕭弘清先生	100	8	108
鄭榮輝先生	150	—	150
	350	8	358

1. 盧子卿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梁學濂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二零零八年：無)。

10. 僱員酬金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全部 (二零零八年：全部) 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列於上文附註 9。

在五位最高薪僱員當中，兩位僱員 (二零零八年：無) 之薪酬界乎3,0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之間，三位僱員 (二零零八年：四位) 之薪酬界乎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間，而概無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位) 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之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可供對銷年內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結轉，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按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	9,340	7,600
其他地方	(820)	—
遞延稅項(附註33)	5,750	(313)
	14,270	7,287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於所在稅務管轄區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9,002	32,94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066	8,777
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857	2,269
毋須繳稅收入	(29,466)	(6,822)
不可扣稅開支	19,988	3,102
動用前期之稅項虧損	(175)	(3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4,270	7,28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利得稅為率16.5%（二零零八年：16.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約7,3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5,354,000港元）（附註3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	15,435
繼中期後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對新發行股份額外支付的中期股息	—	154
	—	15,589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74,7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65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1,142,614股（二零零八年：516,727,52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報，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本公司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25,655,000港元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6,934,677股計算（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16,727,529股，加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148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公平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成本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模具成本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成本 千港元	汽車 成本 千港元	在建工程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0,000	26,739	104,709	24,035	12,689	39,587	467,759
添置	–	172	4,390	344	1,826	17,393	24,125
轉撥	1,729	1,618	1,223	–	–	(4,570)	–
重新分類為將作出售	–	–	–	–	–	(54,193)	(54,193)
撤銷資產	–	–	(391)	(10)	–	(5)	(406)
出售	–	–	–	(49)	(227)	–	(276)
重估虧損	(66,679)	–	–	–	–	–	(66,679)
於重估時對銷	(13,317)	–	–	–	–	–	(13,317)
匯兌調整	5,867	(41)	(262)	(832)	(464)	2,318	6,5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600	28,488	109,669	23,488	13,824	530	363,599
應佔：							
成本值	–	28,488	109,669	23,488	13,824	530	175,999
估值 – 二零零八年	187,600	–	–	–	–	–	187,600
	187,600	28,488	109,669	23,488	13,824	530	363,59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7,600	28,488	109,669	23,488	13,824	530	363,599
添置	502	49	6,718	405	2,849	1,411	11,934
轉撥	428	–	203	–	–	(631)	–
出售	–	–	(1,836)	(967)	(170)	–	(2,973)
出售附屬公司	(61,430)	–	–	–	–	–	(61,430)
重估盈餘	8,584	–	–	–	–	–	8,584
匯兌調整	(13,554)	659	1,906	924	872	37	(9,1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30	29,196	116,660	23,850	17,375	1,347	310,558
應佔：							
成本值	–	29,196	116,660	23,850	17,375	1,347	188,428
估值 – 二零零九年	122,130	–	–	–	–	–	122,130
	122,130	29,196	116,660	23,850	17,375	1,347	310,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公平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成本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模具成本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成本 千港元	汽車 成本 千港元	在建工程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5,901	58,106	19,345	8,244	-	101,596
年內支出	13,317	3,058	11,322	2,486	1,025	-	31,208
於重估時對銷	(13,317)	-	-	-	-	-	(13,317)
匯兌調整	-	(36)	(244)	(934)	(479)	-	(1,6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8,923	69,184	20,897	8,790	-	117,794
年內支出	7,775	2,744	11,158	1,765	1,154	-	24,596
於重估時對銷	(7,775)	-	-	-	-	-	(7,77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	-	-	-
於出售時對銷	-	-	(620)	(831)	(162)	-	(1,613)
匯兌調整	-	(32)	(636)	721	(659)	-	(6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635	79,086	22,552	9,123	-	132,3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30	7,561	37,574	1,298	8,252	1,347	178,1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600	9,565	40,485	2,591	5,034	530	245,085

上列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下列租賃條款持有：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估值時：						
中期租約	2,600	2,000	119,530	176,600	122,130	178,600
長期租約	-	-	-	9,000	-	9,000
	2,600	2,000	119,530	185,600	122,130	187,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由於預付土地溢價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進行配，全部土地溢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列作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估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其現有用途分別估值，其公開市值總額為122,1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7,600,000港元)。由上述估值所產生之重估盈餘8,5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51,689,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自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

倘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應約為91,9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9,054,000港元)。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50	4,5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720)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0	3,85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其由資產評估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為3,8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50,000港元)。估值乃以投資法為根據，參考現有租約所得物業租金收入淨額，當中會適當地計及物業之可復歸價值。盈餘或虧損(二零零八年：720,000港元虧損)並未計入或扣除自綜合收益表。該等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按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4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使用位於中國之林地之權利之權益，乃按中期租賃持有。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31,189	—
攤銷	(520)	—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69	—

18. 生物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315,000	—
因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變動而產生之收益	16,000	—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000	—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指包括位於廣東省北部之松木、杉木及其他樹木之林木資源（「林木資源」）。林木資源已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估值。估值師採用了根據預測本集團林木資源之林木流量而作出之收入資本化法、根據現行及預測木材價格之估計而作出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以及12.76%之折現率。

林木資源估值所用折現率乃參考一段時期內經公佈折現率、股本分析成本、國家風險、業務風險、林業估值師的評估意見及中國林木銷售交易的潛在折現率而釐定，其中更注重股本的加權平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5,309	35,309
確認自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支出	5,317	—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26	35,309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182	13,18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8,065	—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47	13,1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9	22,127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賬面值根據以下業務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照明業務	4,062	22,127
林地業務	5,317	—
	9,379	22,127

上述燈飾業務及木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且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按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予以釐定。主要假設包括按有關市場之過往經驗釐定之穩定溢利率。管理層相信此乃預測有關成熟市場之最佳可供使用輸入資料。燈飾及木材業務之現金流量適用之折現率為7%（二零零八年：6%）及5%（二零零八年：不適用），燈飾及木材業務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零百分比（二零零八年：0%）及10%（二零零八年：不適用）之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與燈飾及木材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相若。

金額18,065,000港元商譽減值（二零零八年：無）於年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3,715	43,715
授予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公平值(附註40)	1,206	2,460
附屬公司欠款	406,127	279,855
	451,048	326,03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663)	—
	450,385	326,03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附屬公司結餘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應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right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702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Full Scen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豪輝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
豪輝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普通股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東莞瑩輝燈飾有限公司#	中國	15,24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照明產品
Willing Garde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豪輝實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Everprofit Enterprise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1,6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嘉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1,0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照明產品
Ticko In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ewgreat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Ri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瑩輝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永瑩輝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Bright Lighting Inc.	美國	722美元普通股	-	100	設計及銷售照明產品
Bright and Best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普通股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Bright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rofitmark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R.A.M.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加拿大	1,560,100加幣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R.A.M. Lighting Limited	加拿大	3加幣普通股 3,000,000加幣 優先股	-	100	設計及分銷 照明產品
Asiacorp Univers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清遠市木本林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林木種植、研究及 開發有關種植之 技術，以及銷售及 分銷種植產品

於中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4,501	64,793
半成品	2,077	781
製成品	31,934	63,223
	118,512	128,797

約16,175,000港元之過時存貨撥備已確認為開支(二零零八年：無)。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110,357	42,274
31 – 90日	21,379	65,316
91 – 180日	2,084	5,234
181 – 360日	1,039	2,132
360日以上	533	2,044
	135,392	117,000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發出30至9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就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使用備抵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十分渺茫，在該情況下，將就應收貿易款項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應收貿易款項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於一月一日	15,841	11,560
年內撇銷金額	–	(1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49	4,439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90	15,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乃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目前市況，進行個別釐定。因此，確認特別減值撥備。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90日（二零零八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當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欠款時，則會確定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出現減值。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未能如期或拖欠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出現減值之跡象。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已進行減值跡象檢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二零零八年：158,000港元）為個別撇銷及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被發現減值及壞賬6,1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39,000港元）已予確認。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是遇到財務困難而未能如期或拖欠還款之客戶之欠款。

此外，於報告期末，部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乃逾期未付。逾期未付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非逾期未付亦無減值	131,736	107,590
1 – 90日	2,084	5,234
91 – 270日	1,039	2,132
270日以上	533	2,044
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35,392	117,000

既不過期亦不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結算日既不過期亦不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屬於良好的信用質量。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下述金額，乃與下述者有關：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133,846	103,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列賬：		
香港	2,796	2,635
其他	142	1,202
	2,937	3,837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股本投資列為持作貿易。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報告期末所報的收市價而釐定。

24. 持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持至到期日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日投資為於中國銀行主要擔保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利率介乎每年4%至6.8%及將於一年內滿期。

25. 投資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30,000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Commerce Limited與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約6,35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支付30,000,000港元擔保按金以進行該項收購。於本報告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預期於多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為7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7,000港元)。所有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公司

本公司之全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開支。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8,768	82,043	1,138	1,436
定期存款	3,542	3,057	—	—
	172,310	85,100	1,138	1,43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入賬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63,8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53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8. 分類為持作銷售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物業指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建築工程及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瑩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資產採購協議，以按代價約94,000,000港元(人民幣83,000,000元)出售其於租賃土地及建築工程的全部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資產賬面值為約54,193,000港元。因此，此資產分類為「持作銷售物業」。此交易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初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抵押	(a)	–	487
銀行貸款－抵押	(b)	–	22,500
附追索權抵押之貼現票據	(c)	47,901	30,524
		47,901	53,511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透支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持及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每年6.13%計提實際利息。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持及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每年2.2%至3.7%計提固定利息。
- (c) 結餘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貼現票據的銀行所得款項，其由有關應收票據抵押及按每年3%至6%（二零零八年：2.28%至5%）計息。所有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持。

本集團銀行借貸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	22,500
美元	47,901	31,011
	47,901	53,511

本集團銀行借貸賬面值與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約9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3,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額，其中約4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0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內動用，乃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90日	100,471	83,657
91 – 180日	492	1,910
181 – 360日	2,121	1,760
360日以上	6,886	8,420
	109,970	95,747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需應要求償還。

3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最大負債餘額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瑩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68	430	46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需應要求償還。該款額指該關連公司（瑩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本集團支付開支及採購款項而應獲償還之款項。賬面值與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重估 生物資產 千港元	重估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801	26,066	-	-	26,867
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	(313)	-	-	-	(31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5)	-	-	(14,990)	-	-	(14,9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88	11,076	-	-	11,564
收購附屬公司	-	-	-	77,000	245	77,245
自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	-	-	5,750	-	5,750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	2,087	-	-	2,087
首次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2,227	-	-	-	-	2,227
兌換可換股票據	(2,227)	-	-	-	-	(2,2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8	13,163	82,750	245	96,6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累計稅項虧損45,2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30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相關附屬公司未來應不大可能有溢利可供有關虧損對銷之用。

於報告期末，就附屬公司尚未分派盈利有關的臨時差額總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8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1,000港元）尚未被確認。就該等差額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目前能控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有可能該等差額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予以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168,120	—
於年內確認之估計利息	31,880	—
	200,000	—
於年內結算	(200,000)	—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到期期間為兩年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Asiacorp Universal Limited（附註44）全部股權。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期票並無附有任何固定年利率。本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35. 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換股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Asiacorp Universal Limited（附註44）全部股權的部份代價。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通函內。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相當於將金融負債轉換為本公司權益的期權應佔剩餘價值。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的權益內呈列。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6.3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已全部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100,000	—
股本部分	(13,495)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86,505	—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	(86,505)	—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

- (1) 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轉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並引致本公司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
- (2)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相同類別但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根據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計算出之股本轉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負債部份及股本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訂。

36. 股本

	本公司	面值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年內增加	(a) 1,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14,500	51,450
購回及註銷股份	(b) (648)	(65)
行使購股權	(c) 5,144	5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8,996	51,899
購回及註銷股份	(d) (6,082)	(608)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e) 400,000	40,000
股份配售	(f) 100,000	10,000
行使購股權	(g) 30,864	3,0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778	104,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續)

以下為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 (a) 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以2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3,178,000股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當中648,000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以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年份／月份	年內購回 普通股數量	年內註銷 普通股數量	每股收購價		收購代價 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 ¹	426,000	426,000	0.405	0.375	168,35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¹	222,000	222,000	0.405	0.395	88,84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²	2,530,000	–	0.350	0.310	857,190
總計	3,178,000	648,000			1,114,380

¹ 股份註銷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

²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完成該等購回股份之註銷。該等股份之註銷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

- (c)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就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0.472港元之行使價發行5,14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續)

- (d)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3,552,000股(二零零八年：3,178,000股)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以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年份 / 月份	年內購回 普通股數量	年內註銷 普通股數量	每股收購價		收購代價 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¹	—	2,530,000	—	—	—
二零零九年一月 ²	3,552,000	3,552,000	0.350	0.325	1,232,330
總計	3,552,000	6,082,000			1,232,330

¹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而註銷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

² 股份註銷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換股價向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Asiacorp Universal Limited全部股權的部份代價。收購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通函內。

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轉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並引致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兌換可換股票據之詳情概述如下：

兌換可換股票據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兌換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28,000,000	0.25	32,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24,000,000	0.25	6,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52,000,000	0.25	38,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續)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Polari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配售代理) 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按每股0.63港元的價格配售100,000,000股普通股，以集資扣除開支後的約62,000,000港元。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 (g)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購股權計劃下僱員行使購股權合共發行面值0.1港元之30,864,000股普通股。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概述如下：

行使購股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已收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5,144,000	0.54	2,777,76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15,432,000	0.472	7,283,90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0,288,000	0.54	5,552,520
	30,864,000		15,614,184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受投資實體(定義見計劃)、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客戶、向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計劃將於聯交所批准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於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12個月內每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所具份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授出或再授出超出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預先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事先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及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概無任何特別規定在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一段時間，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予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設定任何該等最短持有期。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以三者中之最高價格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所有購股權支出將以股份支付。本集團並無回購或償付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有關計劃之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量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已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白秉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0.5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5,144,000	-	(5,144,000)	-
楊銑霖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0.5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5,144,000	-	(5,144,000)	-
				10,288,000	-	(10,288,000)	-
僱員：							
鐘少鴻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5,144,000	-	(5,144,000)	-
張明祺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5,144,000	-	-	5,144,000
江雨龍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5,144,000	-	-	5,144,000
謝靦竹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5,144,000	-	(5,144,000)	-
羅其奕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5,144,000	-	(5,144,000)	-
蘇仁傑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0.5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5,144,000	-	(5,144,000)	-
				30,864,000	-	(20,576,000)	10,28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白秉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0.5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5,144,000	-	-	5,144,000
楊銑霖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0.5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5,144,000	-	-	5,144,000
				10,288,000	-	-	10,288,000
僱員：							
鐘少鴻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5,144,000	-	5,144,000
梁永成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5,144,000	(5,144,000)	-
張明祺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5,144,000	-	5,144,000
江雨龍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5,144,000	-	5,144,000
謝硯竹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5,144,000	-	5,144,000
羅其奕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5,144,000	-	5,144,000
蘇仁傑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0.5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5,144,000	-	-	5,144,000
				5,144,000	30,864,000	(5,144,000)	30,86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間，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41,152,000	0.498	15,432,000	0.540
年內已授出	-	-	30,864,000	0.472
年內已行使	(30,864,000)	0.506	(5,144,000)	0.472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0,288,000	0.472	41,152,000	0.4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之購股權為10,288,000份（二零零八年：41,152,000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餘下之10,288,000份購股權已獲全數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數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授出日之每股股價	-	0.47港元
行使價	-	0.472港元
預期波幅	-	40.75%
預期年期	-	2年
無風險比率	-	1.08%
預期股息率	-	3.62%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	0.079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去年股價波動之歷史資料釐定。該模式中所採用之預期年期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包括提前行使之影響作出調整。無風險比率乃參照外匯基金票據到期日之概約收益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864,000份（二零零八年：5,144,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該等股份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506港元（二零零八年：0.472港元）。該等股份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75港元（二零零八年：0.56港元）。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會計處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72港元（二零零八年：0.498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5年（二零零八年：1.4年）。

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確認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2,465,000港元，其中所有支出乃有關向本集團僱員所授出之購股權，並顯示為員工成本，由於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故並無於年內確認董事購股權開支（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繳入 盈餘	可換股 票據儲備	股份購回 儲備	股份派付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852	43,515	-	-	1,111	177,849	289,327
年度淨虧損	-	-	-	-	-	(5,354)	(5,354)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	-	(15,589)	(15,589)
行使購股權	2,324	-	-	-	(411)	-	1,913
購回股份							
- 購回及註銷自身股份 (附註36(b))	(192)	-	-	-	-	-	(192)
- 購回股份及等待註銷	-	-	-	(857)	-	-	(857)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附註37)	-	-	-	-	2,465	-	2,4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8,984	43,515	-	(857)	3,165	156,906	271,713
年度淨虧損	-	-	-	-	-	(7,329)	(7,329)
行使購股權	14,872	-	-	-	(2,344)	-	12,528
購回股份							
- 註銷於過往年度購回之 自身股份	(605)	-	-	857	-	-	252
- 購回及註銷自身股份 (附註36(d))	(877)	-	-	-	-	-	(87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3,495	-	-	-	13,495
有關與擁有人交易的遞延稅項	-	-	(2,227)	-	-	-	(2,227)
兌換可換股票據	60,000	-	(11,268)	-	-	-	48,732
配售股份	53,000	-	-	-	-	-	53,000
股份發行開支	(855)	-	-	-	-	-	(855)
	194,519	43,515	-	-	821	149,577	388,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 (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股份派付儲備

股份派付儲備指授出日期向本公司僱員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公平價值的部份，並已按附註3.22股份派付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指按附註3.14可換股票據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分派予權益部份的金額。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兌換海外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指分別按附註3.5及3.7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採納的會計政策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增加變動。

股份購回儲備

股份購回儲備用作記錄本公司購回惟於報告期結束時尚未註銷的股份。該金額將會於註銷購回股份後撥回。

3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借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由資產評估顧問估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2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60,000港元）。

41.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應付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協商之租期為一年及可於每年續約。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客須支付擔保按金及可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5	745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設備、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倉庫。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物業、 員工宿舍 及倉庫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物業、 員工宿舍 及倉庫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	51	1,466	1,517	71	3,715	3,78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51	1,448	1,499
	51	1,466	1,517	122	5,163	5,285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出租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向關連人士購買服務

本集團就其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士到訪本集團中國廠房期間為彼等提供服務，向關連公司支付酒店房租及餐飲費用總額約4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照與供應商的其他主要客戶扣除及訂約的相若價格及條款作出。

關連人士乃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980	7,427
以股份支付	—	—
	12,980	7,427

根據購股權計劃為購買普通股而由高級管理層持有之購股權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中披露。

43.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未完結外匯遠期合約，總額約為245,000,000港元。該等合約到期日介乎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由於所訂約之遠期匯率波幅不大，故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增益及虧損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ight Group (BVI) Limited與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就收購Asiacorp Universal Limited (「Asiacorp」) 及其附屬公司的100%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並以(i)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ii)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刊發的通函。

Asiacorp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林木種植、研究及開發有關種植之技術、銷售及分銷種植產品。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

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公平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預付租賃款項	31,189
生物資產	31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其他應付款項	(6,067)
遞延稅項負債	(77,245)
匯兌儲備	(75)
	262,803
收購總成本：	
收購代價之公平值：	
— 發行承兌票據 (附註34)	168,120
— 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35)	100,000
	268,120
商譽	5,317

為數1,381,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自代價排除，並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額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Group (BVI) Limited與New Wealth Far East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Sinogra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93,0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

以下為該項交易所出售的淨資產及因出售產生之收益：

	千港元
已出售淨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4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8)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9,012)
匯兌儲備	(18,229)
物業重估儲備	(11,381)
淨負債	(7,632)
代價：	
已收現金代價	93,000
減：銷售貸款	(39,012)
	53,9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1,620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93,0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額	(461)
	92,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外匯匯率、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按金、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銀行借貸。下文詳述本集團面對之主要財務風險及管理有關風險所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若干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銀行透支外並無按浮息計息之大額金融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被評定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財資政策，並專注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乃以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故面對外幣風險。導致出現有關風險之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元。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經營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7,160	13,323
應付貿易款項	(243)	(478)
銀行借貸	—	(3,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兌人民幣之波動。

下表顯示面對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增強／轉弱而出現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概約變動。有關匯率變動對綜合股本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並無計算在內。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對除稅後 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對除稅後 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6.82% (6.82%)	5,097 (5,097)	6.58% (6.58%)	4,847 (4,847)

敏感度比率6.82% (二零零八年：6.58%) 乃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匯風險，並代表管理層有關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匯列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6.82% (二零零八年：6.58%) 之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率。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各結算日上述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增強／轉弱分別對上述所示金額造成溢利／虧損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於報告期末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所限，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各類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392	117,0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37	3,837	—	—
持至到期日投資	—	33,529	—	—
投資按金	30,000	—	30,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91	29,009	14,328	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310	85,100	1,138	1,436
	392,130	268,475	45,466	1,665

本公司亦透過授出財務擔保而面對信貸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中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故毋須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之信譽密切監察其信貸風險之集中情況。由於本集團77%（二零零八年：69%）之應收貿易款項乃由本集團之兩大客戶結欠，故本集團出現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保證有充足資金支付金融負債之相關承擔。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密切地監控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在必要時變現資產以籌集額外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非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少於 6個月 千港元	6至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	100,471	492	2,121	6,886	109,970
其他應付款項	-	54,649	-	-	-	54,649
銀行借貸	-	47,901	-	-	-	47,90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30	-	-	-	-	430
	430	203,021	492	2,121	6,886	212,9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	93,327	2,420	-	-	95,747
其他應付款項	-	12,344	-	-	-	12,344
銀行借貸	487	53,024	-	-	-	53,51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68	-	-	-	-	468
	955	158,695	2,420	-	-	162,070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少於 6個月 千港元	6至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擔保合約	-	1,206	-	-	-	1,206
其他應付款項	-	1,834	-	-	-	1,834
	-	3,040	-	-	-	3,0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擔保合約	-	-	-	-	2,460	2,460
其他應付款項	-	373	-	-	-	373
	-	373	-	-	2,460	2,833

於結算日已確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請參閱附註3.11及3.14之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37	3,837	–	–
持至到期日投資	–	33,52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310	85,100	1,138	1,43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392	117,000	–	–
投資按金	30,000	–	30,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91	29,009	14,328	229
	392,130	268,475	45,466	1,665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9,970	95,74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649	42,137	1,834	37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30	468	–	–
銀行借貸	47,901	53,511	–	–
財務擔保合約	–	–	1,206	2,460
	212,950	191,863	3,040	2,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呈列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價值三個層次中，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以對該公平價值計算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所界定的層次如下：

- 第一層次 (最高層次)：可識別金融工具活躍市場所報價格 (未經調整) 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層次：以類似金融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或以估值技術 (其中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本) 計量公平價值。
- 第三層次 (最低層次)：以估值技術 (其中重大輸入數據乃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本) 計量公平價值。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37	—	—	2,93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的工具並無重大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

- (a)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股份持有人創造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及增長；及
- (c)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主動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條件變化而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之股息派發、資本回報及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目標、政策及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及淨債務合計計算）管理資本。於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的策略相同，本集團之策略為保持資本負債比率之低水平。本集團之總資本包括所有股本部分及淨債務，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47,901	53,511
應付貿易款項	109,970	95,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649	42,1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310)	(85,100)
淨債務	40,210	106,295
股本	710,236	483,298
資本及淨債務	750,446	589,593
資產負債比率	5%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Best Commerce Limited：

- (a) 與Silver Mark Enterprises就收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訂立收購協議，總代價為約6,350,000,000港元，並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i) 30,000,000港元為現金存款；(ii) 5,92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換股票據；及(iii) 4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期票。收購事項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並未完成。
- (b) 與Wingem Investments Limited就收購Mark Unison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訂立收購協議，總代價為約1,060,000,000港元，並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i) 30,000,000港元現金存款；及(ii) 1,03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

以上交易於核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尚未完成。此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披露。

49.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呈報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以及為於二零零九年首次作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50.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租約年期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東莞市虎門鎮 大寧管理區 大板地工業區 創興路 瑩輝廠房(1號廠) 宿舍大樓第1層部份	工業	100%	中期租約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東莞市虎門鎮 大寧管理區 大板地工業區 浦江路 瑩輝廠房(2號廠) 宿舍甲第1層	工業	100%	中期租約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東莞市虎門鎮 大寧管理區 大板地工業區 浦江路 瑩輝廠房(2號廠)第3期宿舍乙第1層	工業	100%	中期租約